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31170970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、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綠地）」案自103年12月23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辦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3年12月23日起30天。

訂

二、補辦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4年1月12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線

五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 賴清德